

113 年臺中市動物保護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13.01.15 版

- 壹、 依據：**志願服務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推動農業志願服務管理要點及動物保護法。
- 貳、 目的：**運用社會具專業且志願服務之人力資源，協助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推動，並推廣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培養市民熱心公益與關懷動物的社會風氣，以利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觀念。
- 參、 運用及辦理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肆、 招募對象條件：**
- 一、 年滿 18 歲，且秉持尊重動物生命、謙遜有禮具親和力與高度志願服務熱誠者。
 - 二、 能配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面談甄選及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者。
- 伍、 招募方式：**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於相關網站公開公告招募訊息，並發函通知本市各區公所、各大專院校、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動物醫療院所及寵物相關行業張貼海報廣邀民眾踴躍報名參與。
- 陸、 本年度預計招募人數：** 50 名。(各組別新增成員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
- 柒、 志願服務地點：**動保處(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18 號)或動物之家南屯園區(南屯區中台路 601 號)或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后里區堤防路 370 號)或臺中市轄區為原則。
- 捌、 報名方式：**
- 一、 受理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填寫 google 表單，並將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表單中上傳。
 - 三、 檢附相關報名資料應包含
 - (一) 近三月內脫帽照片。
 - (二) 身分證正面照片。
 - (三)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完訓證書影本 1 份。
 - (四) 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附紀錄冊封面影本 1 份。

洽詢電話：04-25588024 分機 135；e-mail: perry1231@taichung.gov.tw

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 志工業務承辦楊小姐

玖、 甄選方式：俟報名資料審核通過人數達一定員額後通知通過者參加面談(面談時間、地點由動保處另訂)，面談結果合適者將成為「實習志工」，實習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須於實習期間完成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並通過考核測驗始得成為正式志工，享有志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僅參與稽查小尖兵組別者，曾通過本處委託辦理動保稽查業務面談且執勤無不良紀錄得免面談，可直接進入實習。)

壹拾、 志願服務分組及內容：

組別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毛 起 來 宣 導	1.協助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免絕育申報及寵物登記相關訪查。 2.協助偏區絕育活動事前掃街宣導、報名事宜及活動現場進行。 3.協助巡迴疫苗注射活動寵物絕育宣導。 4.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宣導活動及動物保護講習。 5.協助動物保護相關行政文書工作。 6.協助動物之家園區介紹導覽。 7.協助動物之家園區佈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上班日9時至17時，每次以至少2小時為原則(須事先排班) ● 假日活動支援，配合活動時間辦理服務 ● 依動保處需求指派追蹤訪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出勤服務(機動性支援)
樂 活 米 克 斯	1.協助動物之家犬貓社會化及環境豐富化等相關工作。 2.協助動物之家犬隻出籠散步、運動及基本服從訓練。 3.協助推廣本市動物之家待認養犬貓相關資訊。 (例如：拍攝認養照片、撰寫認養文…等) 4.協助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動物認養相關宣導活動。 5.協助動物之家園區介紹導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之家開園時間13時30分至16時，每次以至少2小時為原則(須事先排班) ● 假日活動支援，配合活動時間辦理服務
稽 查 小 尖 兵	1. 協助非法特定寵物業網路主動稽查及寵物食品稽查。 2. 協助動物保護法相關案件文書工作。 3. 協助飼主責任宣導及動物保護法相關案件輔導。 4. 協助動物保護案件稽查現場影像紀錄。 5. 協助蒐集違反動物保護案件相關證據。 6. 協助訪視在地住戶及聯繫傳遞動保處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上班日9時至17時，每次以至少2小時為原則(須事先排班) ● 依動保處需求指派訪視案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出勤服務(機動性支援)

※歡迎跨多組別服務

壹拾壹、 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一、 基礎訓練：課程認證為台北 e 大網路教學課程，須自行上網註冊並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檢附「基礎訓練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

- | | |
|----------------|------|
| (一)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 2 小時 |
| (二)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 (三)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

二、 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由動保處各服務運用單位自行安排，「實習志工」須於通知面談合格後 3 個月內完成欲加入組別之實習實務訓練 6-10 小時以上；若有意跨組服務之志工亦須完成相對應組別之實習實務訓練，實習時間可延長為 4 個月。

組別	毛起來宣導	樂活米克斯	稽查小尖兵
時數	6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上
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課程	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簡介 志工服務規範及服務禮儀		
	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業務簡介 偏區絕育掃街宣導 電話訪查技巧 認養宣導活動 動物保護講座協助 帶團體動物之家園區導覽 動物保護講習授課 行政業務支援	動物收容組業務簡介 動物之家園區介紹 假日動物之家開園引導 協助認領養作業流程 洗狗遛狗 犬貓社會化及環境豐富化 拍攝認養照並撰寫認養文 行政業務支援	動物保護稽查隊業務簡介 非法特定寵物業網路主動稽查及寵物食品稽查 飼主責任宣導 動保案件稽查影像紀錄 動保案件稽查蒐證技巧 行政業務支援

三、 完成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且考核測驗成績合格者，將頒發結業證書，並依據志願服務法造冊核發志願服務證與服務紀錄冊，為避免資源浪費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考核測驗以不超過 1 次為原則。

四、成為正式志工後，須參與動保處不定期辦理之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在職(成長)訓練或動保議題相關講座，以增進志願服務品質及維繫志工參與熱忱。

壹拾貳、 志願服務管理與工作執行：

一、管理

(一) 一般管理

1. 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地點、時間及排班表由動保處負責規劃、分配。
2. 服勤前應依規定向志工承辦人員填報服務排班表(未能填報者不予核發時數)，如為非定點定時性質之機動性服務須於接受指派訪視案件後回報動保處欲前往之日期與時間，並依實際出勤狀況記錄辦理情形及開始服務、結束服務時間，並應回傳現場照片或訪視單據收執聯為出勤證明；服務時須按時完成簽到及簽退，以核發服務時數(未簽到退者不予核發時數)，每月至少出勤提供志願服務 1 次以上為原則。
3. 服務時數之核發原則：以 30 分鐘為核發單位；無故遲到早退情形嚴重者，得不予核發該次服務時數，且列入志工考核之依據。
4. 排定班表後如因故不克前來或接受指派訪視案件後於時間內無法出勤，應事先向志工承辦人請假，如無故不到 3 次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
5. 毛起來宣導與稽查小尖兵配合動保處需求，於接獲指派訪視案件後前往案址進行動物保護及飼主責任宣導、公共場所蒐證、留置訪視單或於飼主同意下訪視動物飼養環境等服務；志工應接受且配合動保處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給予建議指導，不得拒絕；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個人資料等資訊應予保密。
6. 服務時應遵守動保處相關規定，尊重處理公事為優先，不得影響業務之推行，志工有責任維護動保處之聲譽，不做背後批評及任何承諾。
7. 志工進行動保處志願服務時應穿著及配戴動保處核發之識別證件及動保志工背心；並應遵循相關法規程序並避免不當言行影響動保處形象。
8. 志工不應未經動保處同意逕以動保志工身分進行稽查，或逕行出示相關證件、明示或暗示其具有動保志工身分。
9. 服務期間因故暫停或離開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於 2 星期前向志工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繳回志願服務證，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

若未排班服務超過 1 年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欲重新歸隊需重新參加招募。

10. 志工服務時有服務情形欠佳者或無法負荷時，由志工承辦人加以輔導之。
11. 如因故需退出志工隊，應填寫離隊申請書向動保處提出，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服裝，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
12. 在職志工隊成員欲跨組服務須先向志工承辦人員登記並完成該組別之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並通過考核測驗後始得開始排班以核發服務時數。

(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管理

1.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2.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動保處製發及管理。紀錄冊由動保處志工承辦人做服務之總登錄，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登錄後加蓋登錄人職名章。
3. 動保處造具志工相關資料以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4. 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時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動保處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三) 終止及撤銷服務資格

志工若有下列之一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警告或通知辦理離隊，並收回志願服務證，或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須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報名資料登載不實或欺瞞隱匿，經查屬實者。
2. 違反動保處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損及動保處名譽或造成業務困擾者。
3. 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案情、個資及未經動保處同意之內部訊

息；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動保處形象之言行者。

4. 如在服務期間，有向民眾收取不當費用、招攬或推銷之商業行為，經查屬實者。
5. 假借機關、機構或動保處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
6. 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經輔導仍不予以改善者。
7. 不服從志工承辦人督導，舉止態度不適當者。
8. 其他情節重大違規經志工業務承辦人簽請核可者。

二、工作執行須知：視服務工作之人力、服務時間、服務項目、服務地點而定。

三、由動保處視人力需求及志工服務情形不定時辦理儲備志工招募及訓練。

四、原有在職志工隊成員亦須遵守與享有最新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與福利。

五、每年定期辦理 1 次志工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志工間之連結與情感交流，並解決志工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壹拾參、 志工權利、義務與福利：

一、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所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動保處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動保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 妥善保管動保處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三、志工之福利

(一) 優先參與動保處舉行之課程及講座。

(二) 辦理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並視辦理工作或活動需要製發服裝。

(三) 動保處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動保處依實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

(四) 因物價上漲，參與動保處所舉辦之大型宣導活動或定點排班服務因執勤致逾用餐時間者(午餐 11:30-13:00/晚餐 17:30-19:00)，每人每次補助 100 元內餐點 1 份。

(五) 參與動保處非定點定時性質之機動服務且非搭乘公務車出勤者(例:稽查小尖兵訪視動保案件...)，每人每日補助交通費 100 元(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20 日)。

(六) 參加動保處不定期舉辦之志工聯誼交流餐會和各類活動。

壹拾肆、 志工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志工承辦人與不定期於志工服務期間就服務表現及勤惰狀況等情況予以考核，考核情形將列入年度獎勵之依據。

二、獎勵：年度考核優良之志工，予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表揚，並得領贈禮品或宣導品。

獎勵標準

資深志工	志工參與一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者，得頒發資深志工背心，以茲識別。
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菁英獎	當年度累計服務時數前三名且無不良紀錄者
感謝狀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鴨舌帽/榮譽布章	<p>完成以下任一任務者可得鴨舌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完成動物之家園區導覽3場次以上者 ● 完成稽查案件追蹤報告3件以上者 <p>完成以下任一任務者可得榮譽布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完成動物保護講習授課3場次以上者 ● 拍攝或撰寫認養文章，經動保處使用(張貼於粉絲專頁等)3次以上者

壹拾伍、 經費：於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業務聯繫會報、保險、觀摩研習、獎勵表揚及其他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等工作經費。

壹拾陸、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相關附件及表單

1. 特殊暨實習實務訓練考核表
2. 結業證書樣本
3. 志工考核表
4. 志工排班及訓練課程請假單
5. 志工離隊申請表
6. 資料保密同意書